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黄笔锋，男，199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笔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扣分后能认识自身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831.8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3次，扣21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该犯组织2名未成年幼女卖淫犯罪，属于从严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笔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笔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